

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保卫处文件

辽理工保发〔2024〕12号

关于做好暑期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全体师生：

暑假将至，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现就暑假期间相关安全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辽宁理工学院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修订)》文件要求，校门实行入校审批制，各单位联系的来访人员、施工人员须履行入校报备手续、流程后方可入校。

二、根据《辽宁理工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施工项目的负责部门应按照相关安全生产审批规程，经安全保卫处审批、报备后方可入场施工。

三、做好暑假期间雨季防洪防汛、防雷工作。总务处保障汛期校园排水管道畅通，必要时，资产处应保障防汛物资充足，其他各单位应在汛期内安排人员来校查看汛情并对本单位的影响情况进行妥善处置。

四、做好留校学生相关管理工作。具体管理要求参照学生处、总务处对暑期学生留校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对相关学生要求到位、管理到位，保证校园师生安全。

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师生应及时关注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在外遇雷雨天气时，远离高压线路、电气设备等危险区域，避免雷电天气下对人身造成伤害。另提示全体师生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注意防范电信诈骗、防溺水、交通出行等安全事项，守护好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放假前各单位应将所属的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教学、生活场所关好水、电、门、窗，并切断办公室内电器电源，杜绝安全隐患。

七、为保证个人及单位的财产安全，请各单位妥善保管好现金、证件、文件档案、电子产品等贵重物品，并自行安排相关人员不定期来校查看，如遇紧急突发情况请联系安全保卫处。



2024年7月14日